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該等未經審計合併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連同我們的管理層審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	7,950,146	7,866,992	+1.1%
毛利	2,681,512	2,102,670	+2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70,255	767,679	+104.5%
年內利潤	1,565,369	734,182	+11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¹⁾	1,700,078	818,500	+107.7%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被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如適用）調整的利潤。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與本集團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本公司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一般附註

於本公告：(i)「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ii)數字可能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及(iii)除另有所指外，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799港元及0.1391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縱觀2024年，我們專注於強化我們的核心音樂業務，同時培育一個經久不衰並充滿活力的音樂社區。通過豐富我們的優質服務，例如擴大內容儲備、完善個性化推薦、引入創新功能及培養更強的社區意識，我們進一步加深了用戶參與度。此外，會員權益升級推動了我們訂閱會員人數的快速增長，進一步促進了我們核心在線音樂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並提升了盈利能力。

我們繼續保持我們領先的音樂衍生社區的用戶黏性。我們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穩定增加，日活躍用戶數／月活躍用戶數比率穩居30%以上。我們通過改進個性化推薦及提升全面的視聽體驗進一步促進了音樂發現和消費。我們拓寬多種用戶生產內容(UGC)形式的互動場景，進一步培育音樂社區，帶動社區內容生產、消費及用戶互動。通過這些努力，用戶的參與度得到提升，手機端使用時長亦有所增加。我們亦通過與若干網易遊戲合作，繼續拓展我們的音樂消費場景。

憑藉著我們豐富的授權音樂和原創音樂儲備，我們打造了一個全面而獨特的內容生態。2024年，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音樂內容儲備，重點迎合年輕一代對流行音樂的興趣，同時持續專注於提高效率。JYP娛樂、Kakao娛樂和CJ娛樂等主要韓國音樂廠牌的加入繼續豐富著我們的音樂儲備。我們仍致力於推動優質華語原創音樂的成長。2024年，我們慶祝了獨立音樂人平台成立十週年。我們不斷提升自製音樂內容。2024年，《羅生門(Follow)》等幾首自製曲目名聲大噪。

2024年，我們努力增強以音樂為中心的變現水平，加快了在線音樂收入的同比增長。會員訂閱收入同比增長22.2%，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會員規模增長，但被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攤薄略微抵銷。我們推出多種優質服務，包括更豐富的內容和先進的功能、升級的會員權益(如功能工具、社交功能和裝扮特權)以及與外部合作夥伴的聯動。值得注意的是，在會員規模快速擴張的情況下，會員的留存率、聽歌時長及活躍度逐年提高。

2024年，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這受益於我們會員規模擴大所帶來的規模效益、核心在線音樂業務的強勁變現水平及持續的成本優化措施。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7%上升至33.7%，經調整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18.5百萬元飆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0.1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專注於提供卓越的音樂體驗、培育繁榮的社區、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夯實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的戰略願景包括以下主要舉措：

- **以更高的效率進一步豐富及提升我們的差異化內容：**我們計劃深化我們與版權方的合作，提升我們孵化獨立音樂人的能力及提高製作自製音樂的能力，突出我們在重要音樂品類方面的優勢；
- **培育充滿活力的音樂社區生態：**我們通過在產品中增加創新互動功能，擴大用戶交流和連結的機會，為我們的用戶社區創造更多引人入勝且身臨其境的體驗；
- **提高用戶付費及訂閱優質產品的意願：**我們將通過提升用戶體驗、加深參與度、升級會員權益及拓展消費場景，增強我們優質產品的吸引力。
- **透過規範運營優化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運營效率和嚴格的成本管理，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全面且差異化的內容生態

我們積極擴充我們的內容儲備，為用戶提供全面且多樣化的授權音樂和原創音樂。2024年，我們的曲庫在音樂曲目的數量及種類上保持穩定增長。除完善頭部音樂作品外，我們還專注於在自身平台上推廣音樂愛好者喜愛的音樂品類。

加強與版權方的合作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始終致力於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與音樂版權方的合作。

- **豐富特色音樂品類的內容供應。**說唱、搖滾樂、日本ACG及歐美音樂等音樂品類在我們的平台上大受歡迎。我們擴充該等特色音樂品類的內容儲備，包括與摩登天空建立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發佈了KeyNG、VaVa、AIR、沙一汀等說唱歌手，以及搖滾樂隊盤尼西林及音樂人竇唯的新歌。此外，我們正在尋求與歐美音樂人進行版權合作，特別是在電子音樂、說唱、民謠及搖滾品類方面，包括近期與Galen Grew達成的協議。
- **廣泛的音樂廠牌曲庫。**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音樂廠牌曲庫，與國內外主要廠牌及音樂人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我們欣然與JYP娛樂和CJ娛樂等主要K-Pop廠牌簽署了版權協議。此外，我們與Kakao娛樂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與李健簽署了版權合作協議，授權全面發行其經典作品，包括《傳奇》及《貝加爾湖畔》。

- **與版權合作夥伴的深入合作。**我們與版權方密切合作，加強內容分發和商業化。這些努力推動了我們平台上數字和實體專輯銷售額的大幅增長。

強化領先的獨立音樂人生態

我們致力於投資助力音樂人進行音樂創作、宣傳並向其提供財務支持的計劃，幫助有關音樂人擴大影響力和增加收入。截至2024年12月底，平台註冊獨立音樂人超過773,500名，上傳約440萬首音樂曲目。2024年，為慶祝我們的網易音樂人平台創立10週年，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活動，展示音樂人十年來的成長歷程，促進其在平台上的成長、提升其歸屬感以及加強音樂人與粉絲之間的連結。

- **支持音樂人創作內容。**我們在音樂人的創作全過程中為其提供多種支持，助其發揮創作潛能，例如我們的一站式AI音樂創作工具網易天音。我們亦主辦了創造營，聚集新興音樂人才共同合作。在我們最近的線下創造營，我們首次邀請了Marc Dold和Yuto等海外頂級音樂人擔任導師，為有抱負的音樂人提供指導。
- **潛力音樂人挖掘和作品推廣。**2024年，我們面向地域的音樂推廣活動包括我們知名的「城市雲遊指南」特別策劃系列，我們發佈了東北特輯並在貴州及蘇州推出了新活動。我們針對「石頭計劃」發行了九張合輯，收錄了來自不同地區的新銳人才的音樂作品。為了培養特色音樂品類人才，我們推出了「中文說唱新人賞」，重點發掘正在崛起的說唱新星。我們推出了新欄目「說唱地圖」，幫助用戶更好地了解方言說唱。我們還推出了以融合民族音樂與當代流行音樂為特色的「吶•聲」欄目。
- **音樂商業收益創造。**我們發佈了最新一期的知名音樂人扶持項目「雲梯計劃2024」，通過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財務結算機制以及擴大激勵範圍，進一步為音樂人提供財務支持。

發展及宣傳獨特的自製音樂內容

憑藉我們的音樂專業技能、多樣化的用戶群體及深入的用戶見解，我們的自製工作室專注於製作優質音樂內容。這種方式迎合了不同受眾的多樣化喜好，尤其是渴望發掘新優質音樂的年輕一代。自製的多首曲目在我們的社區和外部平台上均廣受好評。

2024年，我們的自製工作室成功製作及推出了眾多廣受好評的熱門歌曲。我們專注發力說唱等熱門音樂品類，製作了多首大受歡迎的說唱曲目，包括《羅生門 (Follow)》、《還是會想你》、《5:20 AM》、《謝天謝帝》及《人上人》。我們的自製版本《Dehors》廣受歡迎。歌曲糅合了粵語和法語，形成了獨特的音樂融合，吸引了不同受眾。其他受歡迎的新歌包括《紫荊花盛開》、《於是》等。

多元化的音頻內容

除音樂外，我們一直在積極擴充平台上的長音頻內容儲備。於2024年，我們長音頻內容的消費實現穩定增加，我們平台上每名用戶的長音頻平均收聽時間同比大幅增長35.8%。

- **PUGC/UGC播客**。通過專注於音樂衍生內容，播客為樂迷提供了一條有趣的途徑，使其發現優質曲目和鮮為人知的歌曲。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推出了多個定制播客系列，詮釋民謠、搖滾等不同音樂品類。
- **PGC有聲書及廣播劇**。我們一直通過創作更多受歡迎的自製內容，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我們的PGC長音頻內容儲備。我們推出莫言最新有聲書《不被大風吹倒》，並推出特別項目。在該項目中，莫言通過語音解答年輕朋友的困惑，提供獨特的陪伴體驗。

產品創新和社區生態

於2024年全年，我們專注於產品創新及重振我們獨特的社區體驗。自2024年年初以來，通過全面升級「網易雲音樂」應用，尤其是強調個性化內容推薦及音樂社區，我們取得了顯著成果。我們持續的努力提升了用戶體驗，激發其與社區的共鳴並增進音樂交互，從而提高用戶參與度，例如手機端使用時長有所增加。

優化用戶音樂發現及聽歌體驗

我們通過增強個性化內容推薦及創新功能（可提升我們以音樂為導向的優質視聽產品），進一步專注於改善用戶的音樂發現及消費體驗。

- **音樂內容發現及分發**。我們持續加強應用的個性化推薦功能，包括：1)整合用戶在各應用的消費行為，提升推薦能力，2)完善為新用戶定制的推薦功能，及3)新增音樂推薦內容維度，如基於代表作、心情氛圍和流派的歌單。該等舉措提高了內容推薦的效能和範圍。

- **優化音樂消費體驗**。我們正在深入研究延伸性音樂消費，增加更多視聽和場景化功能。我們升級「音樂百科全說」並推出歌詞本、AI唱歌、小燈泡等創新功能進行歌曲推薦。我們發佈了一系列新的音樂播放器界面以提升視聽體驗，如聯名播放器及受歡迎的黑膠播放器DIY功能。

培育以音樂為導向的社區共鳴及連接

於2024年，我們專注於音樂對情緒的影響，以加強社區以音樂為導向的特質。該舉措改善了社區內容消費、互動及創作，對於維持及增強用戶活躍度及黏性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 **社區消費及互動**。通過在黑膠播放器上展示熱門評論及推出可展示精選評論的新播放器，我們進一步提高了標誌性樂評功能在各應用場景中的能見度。我們亦圍繞標誌性樂評功能優化互動功能。這些投入促進了以音樂為導向的情感連接，鼓勵用戶進行更多互動。
- **社區內容生產**。我們利用平台資源舉辦社區活動，鼓勵樂評等UGC內容創作。此外，我們也正探索將音樂衍生圖形與文本內容格式結合，以此讓我們的社區內容更加多元化。

拓展更多音樂消費與交流場景

- **拓展與網易的合作**。2024年，我們拓展與網易遊戲及網易線上教育分部（特別是有道詞典）的合作。例如，我們在遊戲中引入音樂衍生社交互動功能，提升用戶對音樂及遊戲的綜合體驗。這些合作提升了我們在年輕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
- **多終端佈局**。我們持續不斷地優化功能，使用戶在移動端、電腦、電視及車載場景等不同終端間實現輕鬆切換，有效滿足用戶的多元需求和提升用戶體驗。這些舉措幫助我們提高了多終端及場景下的整體用戶活躍度及參與度。於2024年，我們進一步擴大車載覆蓋範圍，引入新品牌及車型，如小米、奔馳、鴻蒙智行及長安。此外，我們與長城汽車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7,950.1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68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大幅增加人民幣5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會員訂閱銷售收入增加及對成本控制措施的持續優化。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65.4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34.2百萬元。

剔除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的影響，2024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700.1百萬元，而2023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818.5百萬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67.0百萬元增加1.1%至2024年的人民幣7,950.1百萬元。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50.9百萬元增加23.1%至2024年的人民幣5,354.5百萬元。尤其是，會員訂閱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4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9.0百萬元，受益於我們加強會員服務所提供產品及內容，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增加。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6.1百萬元減少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5.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社交娛樂服務採取更為審慎的經營策略，同時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音樂業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64.3百萬元減少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268.6百萬元，歸因於內容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98.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8.9百萬元。內容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分成費隨著社交娛樂服務收入減少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2.7百萬元增加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1.5百萬元，這是由於在線音樂服務收入增加及對成本控制措施的持續優化。毛利率由2023年的26.7%增加至2024年的33.7%。若干內容授權費的一次性調整令2024年的毛利率增加約1.3個百分點。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58.2百萬元減少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採取更為審慎的推廣策略，推廣及廣告費用有所減少。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有所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68.7百萬元減少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779.7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資源利用率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補貼及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37.3百萬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52.3百萬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2023年確認與一項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而2024年產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財務淨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固定存款利率下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稅項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預扣稅減少。

年內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565.4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734.2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700.1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818.5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如適用）調整的利潤。下表將兩年的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561,507	734,182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附註(1)}	138,571	84,318
經調整淨利潤	1,700,078	818,500

附註：

- (1)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本公司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而產生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擬結合利用自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及可持續增長為擴張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線音樂服務及／或社交娛樂服務的用戶數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5.0%（2023年12月31日：27.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特定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重大投資

我們於2024年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關聯併表實體、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為我們的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除短期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外，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我們面對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若干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風險。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目前並無與以外匯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外匯對沖政策，而是透過進行定期審閱我們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外，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359名及1,331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常駐中國。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會因業務需求而不時變化。僱員的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制度結構完善，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並經定期審核。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為常駐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各僱員按其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且供款金額須遵守當地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主要針對校園招聘人員、管理層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我們的業績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此外，本公司有(i)一項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招股章程的附錄四及(ii)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我們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我們於2024年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215.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54.0百萬元)。

未經審計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7,950,146	7,866,992
營業成本	3	<u>(5,268,634)</u>	<u>(5,764,322)</u>
毛利		2,681,512	2,102,670
銷售及市場費用	3	(611,533)	(758,235)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	(184,651)	(165,102)
研發費用	3	(779,659)	(868,699)
其他收入		27,859	71,799
其他淨收益／(虧損)	4	<u>37,319</u>	<u>(52,253)</u>
營業利潤		1,170,847	330,180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6,544)	(63)
財務收入		406,191	437,879
財務成本		<u>(239)</u>	<u>(317)</u>
所得稅前利潤		1,570,255	767,679
所得稅費用	5	<u>(4,886)</u>	<u>(33,497)</u>
年內利潤		<u><u>1,565,369</u></u>	<u><u>734,182</u></u>
年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1,507	734,182
非控股權益		<u>3,862</u>	<u>—</u>
		<u><u>1,565,369</u></u>	<u><u>734,182</u></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6	7.48	3.49
每股攤薄盈利	6	<u>7.40</u>	<u>3.47</u>

未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565,369	734,182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99,175	105,712
將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075)	—
	<u>1,663,469</u>	<u>839,894</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663,469</u>	<u>839,894</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9,607	839,894
非控股權益	3,862	—
	<u>1,663,469</u>	<u>839,894</u>

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0	33,022
使用權資產		6,165	6,313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72,425	78,969
預付內容許可費		107,173	166,05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4,221	3,034
銀行存款		1,400,000	—
		<u>1,630,064</u>	<u>287,39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054,653	923,464
預付內容許可費		335,144	589,23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05,139	186,05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2,993	98,3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15	—
銀行存款		6,420,669	5,484,688
受限制現金		1,862	2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5,210	4,020,400
		<u>11,952,185</u>	<u>11,323,159</u>
資產總額		<u><u>13,582,249</u></u>	<u><u>11,610,551</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9	137
其他儲備金		18,708,160	18,532,229
累計虧損		(8,530,648)	(10,091,464)
		<u>10,177,651</u>	<u>8,440,902</u>
非控股權益		3,862	—
		<u>10,181,513</u>	<u>8,440,90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3,889	66,539
租賃負債		4,762	3,358
		<u>88,651</u>	<u>69,8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4,015	1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76,447	2,015,242
合約負債		1,235,473	1,001,01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3,702	76,196
應付所得稅		738	4,129
租賃負債		1,710	3,001
		<u>3,312,085</u>	<u>3,099,752</u>
負債總額		<u>3,400,736</u>	<u>3,169,6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582,249</u>	<u>11,610,55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關於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董事已對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損益呈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在線音樂服務	5,354,517	4,350,913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u>2,595,629</u>	<u>3,516,079</u>
	<u>7,950,146</u>	<u>7,866,992</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個時點	3,108,034	3,633,357
隨時間	<u>4,842,112</u>	<u>4,233,635</u>
合計	<u>7,950,146</u>	<u>7,866,992</u>

(b) 分部信息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董事會，他們在對本集團整體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業務回顧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呈列分部信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c)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97,590</u>	<u>不適用*</u>

*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下。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內容服務成本(附註)	4,008,896	4,598,724
技術成本	395,577	483,114
僱員福利費用	1,215,752	1,154,001
推廣及廣告費用	519,759	688,312
支付渠道費	485,234	417,2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80	3,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06	16,474
核數師薪酬		
— 有關本集團的核數服務	5,300	5,820
— 其他核數相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980	9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63	13,546
其他	173,730	174,196
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 研發費用總額	<u>6,844,477</u>	<u>7,556,358</u>

附註：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費。

4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2,396)	(2,0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4,976	—
其他(附註)	4,739	(50,210)
	<u>37,319</u>	<u>(52,253)</u>

附註：

就當地監管機構對若干個人通過使用本集團運營的在線平台進行的特定活動展開的調查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122,975,000元受到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全數解除，而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因上述調查而遭到當地監管機構的扣押。根據管理層對上述調查之性質及發展的理解，管理層認為該款項可回收性極低，故確認全額損失。

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管理層作出的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款項並無進一步發展，因此管理層評估保持不變。

5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86	33,497
遞延所得稅	—	—
	<u>4,886</u>	<u>33,497</u>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目前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b)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c)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惟本集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由2022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由相關機關重新認定一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所賺取財務收入按10%繳納預扣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內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以人民幣千元計）	<u>1,561,507</u>	<u>734,182</u>
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8,846,525</u>	<u>210,413,914</u>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計）	<u>7.48</u>	<u>3.4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合共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以人民幣千元計)	<u>1,561,507</u>	<u>734,18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846,525	210,413,914
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出調整	<u>2,204,498</u>	<u>1,405,291</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1,051,023</u>	<u>211,819,205</u>
每股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u><u>7.40</u></u>	<u><u>3.47</u></u>

7 股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61,705	928,942
減：虧損撥備	<u>(7,274)</u>	<u>(6,951)</u>
應收賬款，淨值	1,054,431	921,991
應收票據	<u>222</u>	<u>1,473</u>
	<u><u>1,054,653</u></u>	<u><u>923,464</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180日的付款週期，視乎不同的收入流而定。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1,053,927	909,174
3至6個月	3,179	440
6個月以上	4,599	19,328
	<u>1,061,705</u>	<u>928,942</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951	3,321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	<u>323</u>	<u>3,630</u>
於12月31日	<u>7,274</u>	<u>6,951</u>

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24,015</u>	<u>171</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一般於確認後30至45日內支付，並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全部介乎0至90日。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於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丁先生為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網易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內幕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初步業績公告中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盧英傑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王燕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王女士的履歷及其他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適時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供股東參考。

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留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31,550股本公司股份，總對價約為30,663,242港元。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回購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回購價格 (港元)	總對價 (概約) (港元)
2024年9月	331,550	98.60	88.25	30,663,242

所有於報告期間回購的股份均以庫存股份持有。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331,550股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完成全球發售。本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1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任何募集資金淨額，而該等款項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持有。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24個月內動用剩餘募集資金淨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我們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本公司」	指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89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併入本公司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指	在特定期間的每月月末，會員包仍處於付費有效會員期間的用戶數。任何特定期間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不包括於該期間僅購買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的用戶數目，乃由於此等用戶的購買模式傾向反映特定熱門發行，而這於不同時期波動
「網易」	指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 查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